

监事会关于公司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说明

为更加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及公司应收账款的历史构成、回款情况、坏账核销情况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公司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，对应收款项（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等）坏账准备计提范围及比例等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：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有关规定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符合公司实际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且无需追溯调整，对公司业务范围无影响，对以往各年度及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影响。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